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炯睿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上海轻机益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轻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汇通创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7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业务层面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管理、工程管理、销售业务、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管理流程包括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审计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安全生产风险、资金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部门管理手册》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总额	当一个或一组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公司净资产的0.3%的错报的。	当一个或一组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公司净资产的0.3%，但大于公司净资产的0.1%的错报的。	当一个或一组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公司净资产的0.1%的错报的。

说明：

2018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为694,613,418.15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其他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总额	当一个或一组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大于公司净资产的0.3%的。	当一个或一组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公司净资产的0.3%，但大于公司净资产的0.1%的。	当一个或一组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公司净资产的0.1%的。

说明：

2018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为694,613,418.15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已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重要缺陷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一般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其他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于报告期内完成了整改工作。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于报告期内完成了整改工作。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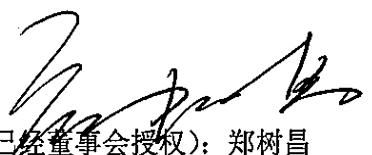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郑树昌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